



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  
第三届会议  
1999年4月28日至5月3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3  
审议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草案，  
特别侧重于第4条、第4条之二、第7条和第8条

## 一些国家政府就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草案提交的提案和建议

### 科威特：就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草案订正本提出的意见

在审查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草案（A/AC.254/4/Rev.1）之后，科威特代表团就第4条、第4条之二和第7条提出下述意见：

- (a) 第4条（洗钱）：
- (一) 科威特代表团支持第1款的备选案文1，因为这个案文的措词严谨，易于适用，而且与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等有关的国际公约的规定相一致；
  - (二) 科威特代表团认为，第2(c)款的两个备选案文都是适宜的，因为有关向法院出具证据的法律规则和意图因素的问题应当留给国内法去处理，而此种法律规定，在证明有罪之前，应当推定被告无罪。因此，不能因要求被告承担证明其无罪的责任而违反这条规则；
  - (三) 科威特代表团支持第5款的备选案文2，因为该案文措词严谨；
- (b) 第4条之二（打击洗钱活动的措施）：
- 科威特代表团支持第1款的备选案文2，因为，完全取消银行保密法，会产生一些不必要的后果，给国民经济造成损害。因此，对于银行保密规定，应当按上文提及的备选案文的规定，酌情进行处理，并只能在与侦破、防止和调查涉及洗钱的犯罪的案件中限制银行保密规定；
- (c) 第7条（没收）：
- (一) 科威特代表团支持第1款的备选案文2，因为其中使用的术语十分明确；
  - (二) 科威特代表团认为第7条第7款应予删去，因为该款试图确保颠倒举证责任，而这有违国际法和国内法的规定。